

**惠东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文本
(2016~2020)**

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规划背景	3
2.1 惠东县概况	3
2.1.1 自然条件	3
2.1.2 经济发展	3
2.1.3 社会概况	3
2.1.4 环境质量	3
2.2 建设基础.....	4
2.2.1 便利的区位优势	4
2.2.2 良好的生态基础.....	5
2.2.3 较好的生态承载力	5
2.2.4 丰富的旅游资源	5
2.2.5 政府重视，上下联动	6
2.3 主要问题.....	7
2.3.1 循环经济体系尚未系统建立	7
2.3.2 资源开发利用不尽合理.....	7
2.3.3 生态意识比较淡薄，生态文明建设亟待加强.....	8
2.3.4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存在差距.....	8
3.规划总则	8
3.1 指导思想.....	8

3.2 规划编制依据	9
3.2.1 国家的法律、法规、文件	9
3.2.2 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规划	10
3.3 规划范围与时限	11
3.3.1 规划范围	11
3.3.2 规划时限	11
3.4 规划目标	12
3.5 建设指标体系	12
4 规划任务	18
4.1 优化生态空间	18
4.1.1 明确国土开发主体功能区划	18
4.1.2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18
4.1.3 优化工业产业布局	23
4.1.4 优化农业生产区	25
4.1.5 优化生产性服务区	25
4.1.6 优化城乡空间环境	26
4.2 发展生态经济	27
4.2.1 生态农业建设	27
4.2.2 生态工业建设	28
4.2.3 生态服务业建设	29
4.2.4 生态旅游建设	31
4.2.5 静脉产业建设	32

4.3 建设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	34
4.3.1 重点资源开发监管、生态恢复与重建	34
4.3.2 环境污染治理	36
4.3.3 农村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41
4.4 建设生态人居	42
4.4.1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42
4.4.2 绿色生活建设	43
4.5 建设生态文明制度	44
4.5.1 系统设计，建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体系	44
4.5.2 完善机制，激发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活力	44
4.5.3 培养意识，凝聚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共识	45
4.6 建设生态文化体系	45
4.6.1 积极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45
4.6.2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理念	46
4.6.3 着力创建基层生态文化	46
4.6.4 弘扬传承历史文化保护	48
5 重点工程	49
6 保障体系	50
6.1 法制保障	50
6.1.1. 加大惠东县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	50
6.1.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50
6.2 组织保障	51

6.2.1. 加强领导，周密协调	51
6.2.2. 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51
6.2.3. 转变惠东政府职能	51
6.2.4. 探索惠东绿色 GDP 考核体系	52
6.3 资金保障	52
6.3.1. 加大财政投入	52
6.3.2. 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	52
6.3.3. 推进惠东生态建设市场化、产业化进程	53
6.3.4. 统筹运用政府专项资金	53
6.4 技术保障	54
6.4.1. 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54
6.4.2.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	54
6.4.3. 推进环境科技创新	54
6.5 社会保障	55
6.5.1. 提供良好的合作软环境	55
6.5.2. 开展全方位的对外交流合作	55
6.5.3. 扩大企业、团体和社会公众的参与权	55

1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的执政理念和基本国策，将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要求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以法治手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八届五中全会确定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写进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2014年5月，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现场会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2000年国务院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提出生态省建设，环境保护部大力推动，各地积极响应，以生态省、市、县、乡镇、村、生态工业园区等6个层级建设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2013年6月，中央批准将“生态建设示范区”正式更名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15年5月环保部召开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座谈会上，陈吉宁部长强调要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以市县为重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档升级。2016年1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环生态〔2016〕4号），用以指导地方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惠东县在惠州市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与珠三角其他城市相比，惠东县的国土开发强度、土地利用效率等还相对较

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通过进一步优化国土开发的空间布局，提出具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不但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配置，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全面提升惠东县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的总体形象，还可以在未来珠三角一体化过程中提高城市竞争力，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惠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市工作方案》（惠府办〔2012〕39号），惠东县于2013年组织编制了《惠东县生态县建设规划》，并于2013年经人大批复实施，有效地指导和促进了惠东县生态创建的各项工 作。为贯彻落实惠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总体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惠州市及其县区由生态市、县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提档升级，2016年4月6日，惠州市环保局印发了《惠州市2016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要求惠东县2016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并向省环保厅申请认定。据此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惠东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2 规划背景

2.1 惠东县概况

2.1.1 自然条件

惠东县属珠江三角洲地区，位于东经 114.33'~ 115.26'，北纬 22.30'~23.23'之间。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北部、东北部是山区，中部是沿江平原和丘陵，南部是沿海丘陵区，分别占全县总面积 43%，36%，21%。气候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气候温暖潮湿。县河流分珠江和粤东沿海两个水系，地表水以河流为主。

2.1.2 经济发展

2015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2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3.1 亿元，增长 7.0%；第二产业增加值 246.5 亿元，增长 19.2%；第三产业增加值 230.8 亿元，增长 9.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55959 元，增长 14.1%；三次产业结构从上年的 9.2: 45.4:45.3 调整为 8.3:47.3:44.4。全县民营经济增加值 329.7 亿元，增长 15.1%，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县 GDP 的 63.4%。

2.1.3 社会概况

惠东县辖 1 个街道（平山街道）、13 个镇（大岭、白花、梁化、稔山、铁涌、平海、吉隆、黄埠、多祝、白盆珠、安墩、高潭、宝口），户籍总人口数为 85.16 万人，2014 年末常住人口 92.82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84‰。

2.1.4 环境质量

由 2013-2015 年对区域主要水体的水质分析可知，惠东县的饮用

水水源地的水质达标率始终保持在 100%，水源地水质符合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限值；区域的主要江河水库水质 85.71% 优于 III 类标准，尽管仍存在吉隆河断面水质为劣 V 类，但近三年呈现好转态势，且水质保持稳定达标。

2015 年，惠东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无任何日均值超标。

近几年惠东县的环境生态指数 $EI > 75$ ，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分级属于优。从各项评价指标看：惠东县的生物丰度和植被覆盖保持稳定；水网密度有所增加；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地退化情况稳定。

近年来，海域海水质量及近岸沉积物质量总体良好，各海洋功能区的海水水质基本上能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需要，惠东海域未发生赤潮灾害。

2.2 建设基础

2.2.1 便利的区位优势

惠东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和惠州市东部，处于北回归线南侧。全县东西最宽 90 公里，南北最长 98 公里，陆地总面积 3535.17 平方公里。东连汕尾市海丰县，北靠河源市紫金县，西接惠阳区，南临南海的大亚湾和红海湾。县城距省会广州市 153 公里，距深圳市 90 公里，距惠州机场 17 公里，距京九铁路惠州站 38 公里，距汕头特区 240 公里，海路距香港 46 海里。

2.2.2 良好的生态基础

惠东县属沿海山区县，莲花山脉分布在县境北部和东北部，地势较高，南部沿海多为丘陵，地势较低，整个地势是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江支流—西枝江自东北向西南蜿蜒流经县境。北部、东北部是山区。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高山有 27 座，属莲花山脉和乌禽嶂支脉，其中最高的莲花山主峰海拔 1337.3 米。这里是惠东的主要林区，占全县总面积 43%。中部是沿江平原和丘陵，地势较平缓，土质肥沃，是惠东的主要产粮区和经济作物区，占全县总面积 36%。南部是稔平半岛，属沿海丘陵区，是惠东的渔、盐生产基地，占全县总面积 21%。

2.2.3 较好的生态承载力

惠东县有 218.3 公里海岸线，共有大小岛屿 55 个、海湾 18 处。水深 100 米以内的渔场 7 个，天然渔港 6 个，滩涂面积近 4 万亩，5 米以内浅海面积 13.1 万亩。其中水域面积 4.5 万亩的考洲洋，属溺谷型海湾，水道水深 3~6 米，其余水域水深 0.3~1 米，海底较平坦。全县有近 100 公里的沙质海岸，海水污染较少，是天然的海水泳场。

惠东境内的主要河流为珠江水系的东江支流—西枝江，尚有属粤东水系的独流入海的 19 条河流。西枝江集雨面积 2670 平方公里，在境内主流长 152.57 公里，河床宽 50~200 米，常年平均流量 93.4 立方米/秒。粤东水系独流入海的河流，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仅 1 条。

2.2.4 丰富的旅游资源

惠东县气候宜人，特产丰饶，风景优美。它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

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21.7℃，平均年降雨量 1805 毫米。全长 176 公里的西枝江河贯穿全境，以两岸良田广袤的西枝江为轴心，全县可分沿海、沿江、丘陵山区三类地区，盛产海洋鱼类、贝类、水稻、甘蔗、花生、大豆和荔枝、芒果、龙眼、香蕉、柑桔等。其中白花三黄鸡、梁化梅菜、港口大园萝卜、铁冲牡砺、高潭明姜和蜂蜜等等都是著名的出口土特产品。惠东依山傍海，风景秀丽，既有奇峰异石，又有海湾沙滩；既有名胜古迹，又有现代文明文化，景点众多，千姿百态，栩栩生辉。惠东旅游资源分布面积达 806 平方公里，占全县地理面积的 23.7%。惠东融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于一身，集山、海、泉、瀑、岛、江、湖于一体，具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

2.2.5 政府重视，上下联动

本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是在惠州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开展的。惠州市制定了《惠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市工作方案》（惠府办〔2012〕39 号），并提出“到 2015 年，全市 80% 的县（区）成为国家生态县（区），国家生态县（区）中 80% 的镇成为国家级生态乡镇，国家级生态乡镇中 80% 以上的行政村成为市级以上生态村，2015 年年底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

2016 年，惠州市政府印发《惠州市 2016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惠市环〔2016〕42 号），至而实现自上而下的政府重视和自下而上的群众响应，保证惠东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有序进行。

2.3 主要问题

2.3.1 循环经济体系尚未系统建立

惠东县经济发展中的素质性、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依然十分突出。经济仍属以量扩张为主的传统粗放式发展模式，导致资源消耗大，土地利用效率偏低，空气和水环境质量下降。产业结构还不尽合理，仍以传统服务业为主，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产业间功能相对独立，关联性较差，未形成良好产业链；产业层次较低，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体，企业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产品周期短。经济增长还没有真正走上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高，产业整体竞争力较弱。总体上，惠东县经济发展仍呈粗放型格局，循环经济体系尚未系统建立。

2.3.2 资源开发利用不尽合理

惠东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需求总量急剧攀升。其中，由于惠东重工业的快速发展，不仅促使惠东经济结构出现调整，全县的能源消费也发生结构性的变化。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模式还没有形成，县区用地紧张，土地开发强度过大。水资源形势不容乐观，部分地区资源性、水质性和工程性缺水并存，相当部分农田仍采取粗放式大水量漫灌方式，浪费十分严重；水资源承载能力、可供能力与重点耗水产业布局之间矛盾突出。海洋资源过度开发，生物多样性有所降低；滩涂湿地开发不尽合理，影响海洋生态环境。不合理的资源开发利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惠东县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2.3.3 生态意识比较淡薄，生态文明建设亟待加强

全社会生态意识仍然比较薄弱，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没有得到根本转变，保护生态环境尚未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尚未深入人心。资源与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建设滞后，配套性政策法规还不健全，环境执法不够有力，部门、地区之间的统一协调有待加强。

党的十八大报告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惠东虽然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生态文明建设得广度、深度和力度还亟待加强。

2.3.4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存在差距

在环境保护的硬指标上与珠三角一体化规划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水环境治理等方面投入不足。随着“水十条”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的发布实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投入面临较大压力。

3.规划总则

3.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根

本出发点，以改善惠东县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立足惠东县的实际，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建设宜居空间，培育生态文化，提高文明意识，将惠东县建设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3.2 规划编制依据

3.2.1 国家的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6

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的实施意见》（财建〔2011〕341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9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

3.2.2 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规划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关于广东省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65号）

《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1〕48号）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关于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批复》（粤府函〔2010〕214号）

《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意见》（粤府

〔2011〕101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885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 年）》（粤府〔2005〕16 号）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8 年 12 月）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广东省清洁生产推行规划（2010-2020）》

《惠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惠东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

《惠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惠东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

3.3 规划范围与时限

3.3.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惠东县的行政辖区范围，规划面积为 3535 平方公里。

3.3.2 规划时限

以 2015 年为规划修编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以 2016-2017 年为规划重点。

3.4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以国土空间和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坚持保护优先，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建设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六大体系，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高效利用，不断优化经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建成生态空间合理、生态经济高效、生态环境优美、生态人居和谐、生态文化丰富、生态制度完善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近期目标：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突破口，加强中心区人居环境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区绿化建设和绿地景观格局的建设；构建生态产业发展体系，不断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加快城乡一体的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理。

远期目标：到 2020 年，在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分区，建成空间结构合理、布局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体系；开展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建成生态基础设施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良性循环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建立起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人居体系，成为人民生活富裕、生态文明发达、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惠东。

3.5 建设指标体系

依据环保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

结合惠东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实际，确定规划指标体系从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个领域，共设置 38 项建设指标以及 2 个特色指标，见表 3-1。

表 3-1 惠东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2015)	达标情况	近期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空间	(一) 空间格局 优化	1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并遵守	划定并遵守	达标	划定并遵守	约束性指标
		2	耕地红线	-	遵守	遵守	达标	遵守	约束性指标
		3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丘陵地区	%	23.5	23.5	达标	≥23.5	约束性指标
		4	规划环评执行率	%	100	100	达标	100	约束性指标
生态经济	(二) 资源节约 利用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70 且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 控制目标值	0.65	达标	≤0.65 且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 控制目标值	约束性指标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东部地区	立方米/万元	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 标值 ≤50	62.7（现有统 计口径偏大）	预计可达标	≤50	约束性指标
		7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东部地区	万元/亩	≥80	暂未统计	暂未统计	≥80	参考性指标
	(三) 产业循环发 展	8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	≥95 ≥95	98 98	达标	≥98 ≥98	参考性指标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99.94	达标	≥99.9	参考性指标
		10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 面积的比重	%	≥50	53.5	达标	≥54	参考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2015)	达标情况	近期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环境	(四) 环境质量 改善	11	环境空气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严重污染天数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85 基本消除	90	达标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90 基本消除	约束性指标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丘陵区 劣 V 类水体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75 基本消除	85.71	达标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86 基本消除	约束性指标
		13	土壤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暂未统计	暂未统计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14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达到考核 要求	达到考核 要求	达标	达到考核 要求	约束性指标
	(五) 生态系统 保护	1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55 且不降低	达标	≥55 且不降低	约束性指标
		16	森林覆盖率 丘陵区	%	≥40	69.02	达标	≥69.02	参考性指标
		17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严格执行野生 动植物保护工 作，外来物种 入侵不明显	达标	执行 不明显	参考性指标
	(六) 环境风险 防范	18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100	约束性指标
		19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参考性指标
		20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达标	未发生	约束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2015)	达标情况	近期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生活	(七) 人居环境改善	21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达标	100	约束性指标
		22	城镇污水处理率 县级市、区 县	%	≥95 ≥85	95	达标	≥95	约束性指标
		2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东部地区	%	≥95	100	达标	100	约束性指标
		24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99.3	达标	≥99.3	参考性指标
		25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东部地区	%	≥80	81	达标	≥81	约束性指标
	(八) 生活方式 绿色化	2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东部地区	%	≥50	暂未统计	暂未统计	≥50	参考性指标
		27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55.64	达标	≥56	参考性指标
		28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东部地区	%	≥80	95	达标	≥95	参考性指标
		29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达标	≥80	参考性指标
生态制度	(九) 制度与 保障机制完 善	30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 实施	规划修编中	预计可达标	制定 实施	约束性指标
		3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 考核的比例	%	≥20	22	达标	≥22	约束性指标
		32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编制中	预计可达标	编制完成	参考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2015)	达标情况	近期目标	指标属性
		33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100	100	达标	100	约束性指标
		34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	≥80	申报中	预计可达标	≥80	约束性指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参考性指标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82	达标	≥82	参考性指标
		37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0	81	达标	≥81	参考性指标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5	达标	≥85	参考性指标
特色指标	(十一) 海洋生态修复	39	自然岸线保有率（不包括海岛岸线）	%	≥45	45	达标	≥45	参考性指标
		40	一、二类海水水质面积占总海域面积	%	≥95	95	达标	≥95	参考性指标

4 规划任务

4.1 优化生态空间

4.1.1 明确国土开发主体功能区划

立足《惠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国土开发主体功能区划。

惠东县——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粤港澳滨海旅游度假基地、珠三角产业转移承接基地、珠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临港工业基地、中国女鞋生产基地。主体功能区布局见表 4-1。

表 4-1 惠东县功能区布局

功能区	重点功能片区	所含镇、乡、街道	面积	
			平方公里	占自身比例 (%)
重点拓展区	平山片区	平山街道、大岭镇、白花镇、多祝镇增光片区；	878	24.90
	稔平半岛片区	吉隆镇、黄埠镇；		
农业与乡村发展区	——	梁化镇、铁涌镇；	380	10.78
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区	——	安墩镇、高潭镇、宝口镇、白盆珠镇、多祝镇、稔山镇、平海镇、港口旅游管理区、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	2268	64.32

4.1.2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根据《广东省生态严格控制区修订工作指引》，目前惠州市正在进行全市的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在未确定生态红线之前，惠州市将按照 2006 年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省环境

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规定的严控区（包括两类：一是自然保护区、典型原生生态系统、珍稀物种栖息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后备水源地等具有重大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的区域；二是水土流失极敏感区、重要湿地区、生物迁徙洄游通道与产卵索饵繁殖区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规范生态严格控制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区内不得进行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广东省生态严控区的划定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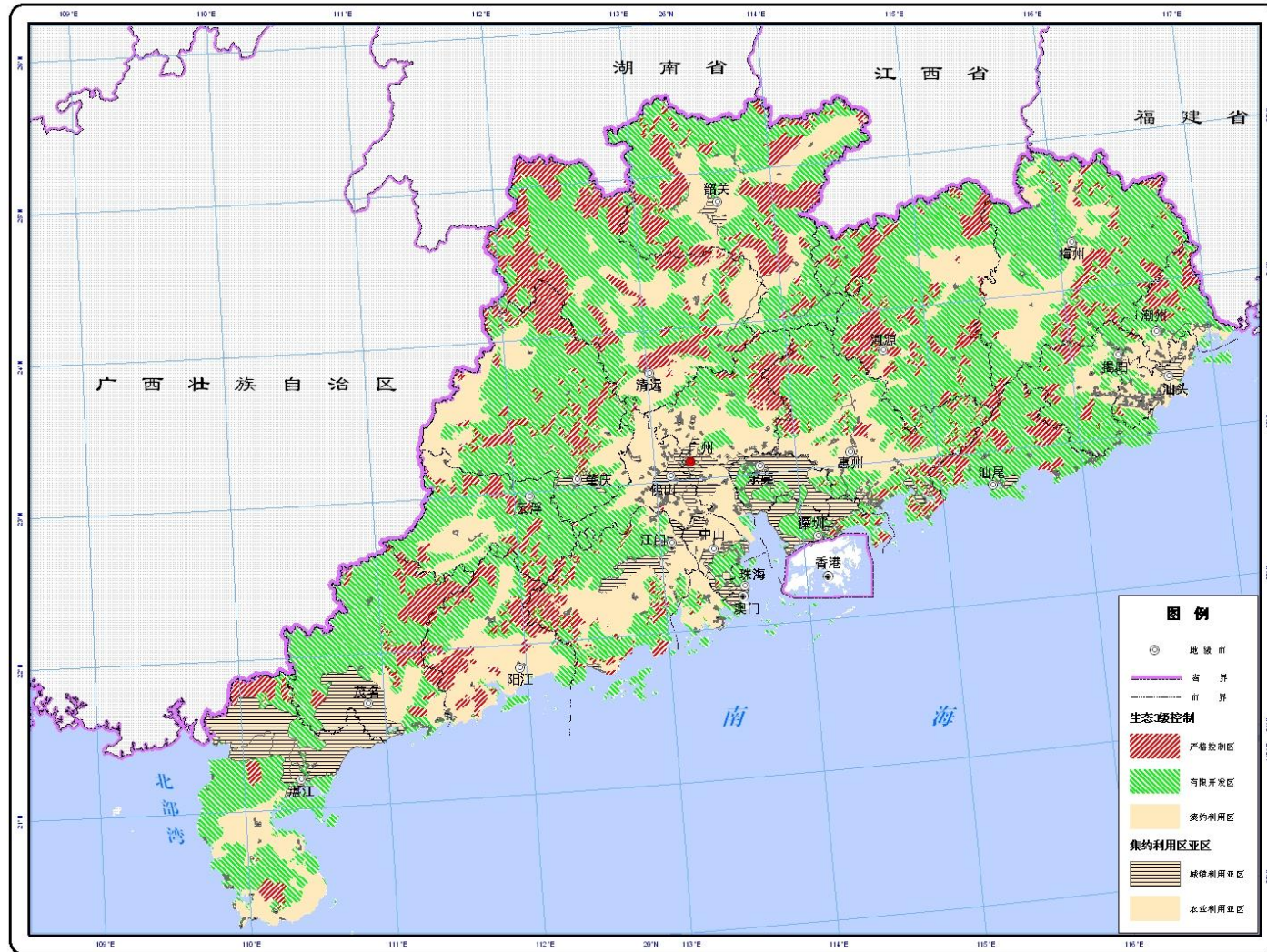


图 4-1 广东省生态分区控制图

在遵守生态严控区管理的前提下，构建惠东县生态安全格局。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创造高质量的自然生态环境，充分利用惠东的大型山地自然绿地系统和河流、绿道、道路廊道、近岸海域，以及覆盖全县的生态隔离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体系，具体包括控制性生态基质、生态廊道（河流廊道、道路绿廊）和生态隔离带等要素，防止镇区的“摊大饼式”连绵发展。

（1）控制性生态基质

依托现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斑块建设，构建对维护惠东生态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生态安全架构，重点保护惠东东部白盆珠-莲花山等自然保护区、惠东北部坪天嶂、古田和南木桥等自然保护区，以及稔平半岛山地森林生态基质及其周边区域的自然生态系统，维护惠东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构成惠东南北呼应的陆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骨架，发挥其生命支持系统中的“绿肺”功能。

通过通过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严格管理等手段，加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保育，适当扩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范围，从而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增加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能力，提高生境的质量。并在此基础林相改造，建设多功能的生态风景林，提高城市森林景观效果。

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源涵养林的建设，重点加强白盆珠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东江取水区饮用水源地的保护，保证其在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方面的“绿肾”功能。

（2）生态廊道

以维护区域生态基质的连通，发挥生态基质之间物质和能量流动的“伸展轴”、“踏脚石”和重要节点的功能，构筑各生态基质之间联系的廊道和辐射道。建设西枝江东西走向河流主廊道及白花河、安敦水-小沥河、宝溪河、白云河、吉隆河等南北走向河流廊道，建设“三纵、三横、一环”为骨架的城乡一体的道路廊道体系，通过绿化、生态整治等，尽可能增加生态廊道的生物多样性。

（3）生态隔离带

在生态安全格局体系中，生态控制点和生态廊道对城市格局发展和形成起着重要的限制和引导功能，形成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体系的骨架。生态隔离带主要指城镇和农村中残存的小片自然斑块或人工绿化景观，起着分割不和谐土地利用方式的作用，与生态廊道相对，生态隔离带更多是分散的自然、人工绿化和农田斑块，不强调其廊道的连接功能。

在城区滨河、沿堤防区域建设防护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各工业园与生活区之间防护隔离绿带宽度不低于 50 米。

加快完成宜林荒山、荒地、荒滩造林绿化，构建稳定的生态体系结构。重点抓好东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农田林网等生态林区建设。并围绕生态镇建设，全面开展乡镇、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建设覆盖全县，多点建设的小型生态隔离带。以城镇绿化带动乡村绿化，推动城乡绿化一体化向纵深发展。

（4）生态细胞工程

以城市公园、绿化广场、环城林带、林果苗木、花卉、农田、鱼塘等为主题功能的生态细胞工程，构建和优化惠东的生态安全格局，形成以主要山体为生态基质、河流和道路廊道为骨架、生态细胞工程为嵌入的生态安全格局网络。

4.1.3 优化工业产业布局

推动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环境容量，实施差别化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在重点开发区域，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的升级改造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近期重点是建设制鞋业产业基地、精细化工及其延伸产业基地、电力能源基地、县城商贸基地、港口物流基地、现代海洋渔业及加工基地、五金电子基地七大工业基地。依托惠东-惠州、惠东-深圳香港高速路沿线良好的产业基础，以珠三角产业转移园、多祝工业区、白花佳兆业产业园和谟岭工业园作为惠东县“十二五”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工作平台，构筑中部传统优势产业带。通过园区生态规划，大力发展制鞋、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五金、新材料、生物科技等产业，利用高新技术和现代管理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拓展，打造珠三角地区电子五金产业基地。大亚湾滨海产业带：依托惠州市对大亚湾开发

区的定位，惠东港以及惠东南海部分岸线，充分发挥稔平半岛临海、临港优势。重点发展平海电厂、核电、风电、中石化精细化工等清洁能源产业；积极发展造船等先进制造业和海洋渔业、海产品加工业等临港工业，带动口岸、仓储、运输和物流业等关联产业发展，努力把稔平半岛打造成为珠三角清洁能源基地、石化产业基地、港口物流基地和海洋渔业及加工基地。

在生态发展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优先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区内重点推广生态农业、无公害农业，发展安全食品，降低和减少化肥使用量。主要发展由高潭、宝口、白盆珠、安墩及多祝镇东南地区组成的绿色生态工业农业产业区。主要以发展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旅游业为主。按照农业标准化和产业化的要求，大力推行无公害蔬菜、家禽、水果等绿色有机食品的生产。以高潭李子、宝口香蕉、安墩马铃薯、白盆珠芒果为代表的果蔬生产基地，打造新兴工业-农业联动产业发展区。

在禁止开发区域，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不发放排污许可证；禁止新建污染企业和任何改变现有生态基质和生态安全格局的开发建设活动，现有的污染企业，要逐步关停或搬迁；旅游资源开发必须同步建立完善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枝江及其支流、水库等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西枝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

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4.1.4 优化农业生产区

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实施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精品农业、加工农业、栽种农业、观光农业、出口农业，逐步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根据惠东农业资源特征、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以及生态农业的特征，构建三大农业功能区的生态农业空间格局。分别为沿海蓝色渔业区、高效特色农业区、山区绿色生态农业区。

（1）蓝色农业产业区

沿海蓝色渔业区包括稔平半岛的稔山、铁涌、吉隆、黄埠、港口、平海、巽寮等沿海乡镇的滩涂、浅海、岛屿周边海域，主导海产品有对虾、蚝、多宝鱼、鲍鱼等。

（2）特色农业产业区

惠东县高效特色农业主要集中在西枝江沿岸以及北部地区以及东南部区域。重点发展优质稻、柑桔、特色蔬菜、冬种蔬菜等农产品。养殖方面主要发展附加值较高的热带观赏鱼和娃娃鱼。

（3）绿色农业产业区

山区绿色生态农业区主要分布在东北部，主要发展生态稻米、杨梅、茶叶、食草型畜禽、林特产品，山地蔬菜等产品。

4.1.5 优化生产性服务区

服务业是惠东县产业发展中的短板，在惠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市的建设规划当中构建“一中心、两片区、多方位”的生态服务业

空间布局。

（1）一中心：惠东城区绿色综合服务中心

一中心是指在惠东城区建立绿色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山水相依”优美的城市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商”中心区，使其成为全县现代产业服务中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金融保险、文化创意、商贸物流、商务会展、信息服务、休闲娱乐等都市型高端现代服务业，承担政务中心、总部经济、文化中心、交通枢纽等区域统筹服务职能。

（2）两片区：高档生态服务业片区和生态服务业-农业联动片区

高档生态服务业片区主要依托大亚湾、稔平半岛良好的滨海旅游资源发展旅游文化产业、酒店、商务、会议等。生态服务业-农业联动片区：在山区绿色农业产业的基础上发展生态服务业-农业联动片区，定位在为提高农业附加值，积极发展农业文化，增强为第一产业的服务的水平。

（3）多方位：构建多方位惠东绿色综合服务业

构建等级完善的服务业体系，作为绿色服务业中心的补充，在平山街道、黄埠、铁涌镇、稔山镇、多祝镇等各镇设立绿色综合服务业点。承担区域内金融保险、文化创意、商贸物流、信息服务、休闲娱乐等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4.1.6 优化城乡空间环境

根据惠东县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构筑新型的城市空间发展框架，有效拓展城市空间，到 2020 年，形成劳动就业保障、基础设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大力抓好县城、中

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和中心村建设，形成以县城为龙头，以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为骨干，以中心村为节点，以行政村为基础的村镇建设体系，发挥中心村、镇的辐射带动作用，使城乡构成统一的网络系统，以城促乡，以乡荣城，城乡一体。目前的重点是确定和扶持中心村的建设发展，使中心村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增长的初级增长极，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的发展，从而带动整个农村的全面发展。全面深化各项改革，破除行政管理体制的束缚，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建立一体化的土地流转制度、户籍制度、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农村工业化进程，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大力发展农村公用事业，形成以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社会事业发展、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为重点的城乡一体化新格局。

4.2 发展生态经济

4.2.1 生态农业建设

扩大特色农产品生产规模，建设生态农业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业，提高农业生态化与绿色程度；遵循海洋生态保护规律，加快发展现代特色海洋渔业，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业，提高农业发展质量；积极推进农业生产模式生态化，依托生态工程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加快节水、节地、高效、安全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及其示范，积极建立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提高区域整体农业生产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推动生态农业发展。

4.2.2 生态工业建设

1) 有重点地推动工业体系生态化建设战略

积极推进传统行业生态化改造提升，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清洁动力，打造高端化、集聚化、特色化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快发展机械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发展体育健身用品制造业，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推进工业低碳化。

2) 企业—区域—行业多层次发展循环经济

——企业层次

通过实行企业生态文化的建设、供应链的绿色环保化等方面来实现企业维度的循环经济；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技术装备更新、清洁生产和污染控制，尽可能在企业本身实现污染零排放，同时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鼓励实现企业废物综合利用和在线回用。

——区域层次

建立循环型工业园区发展模式，重视整体和区域效应，实现区域内产业、行业和企业之间的耦合，形成互补的生态工业链并进而搭建出生态工业网络，以此带动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通过建立生态工业园区以及对现有的工业园区进行生态化管理来推行循环型工业园区发展模式。

建立园区水平上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园区的生态信息公告制度等。通过园区、企业和产品不同层次的生态管理，树立园区良好的环境或生态形象，为工业生态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行业层次

优化延长现有的产业链，推进传统产业的高新技术化。在高技术、高增值、高关联度的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的构建中，实行清洁生产审计，进行技术、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发展绿色高新技术产业。组织开展环境无害化技术的研究，建立非盈利的企业援助中心，推广运用适用技术和产品，促进传统工业（电子、机械、五金、制鞋等）的绿色进程。

4.2.3 生态服务业建设

（1）加快发展绿色高效的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的充实与提升，完善惠东县的生产性服务业结构，打造特色高效的绿色生产性服务业。

——**优先发展现代物流业**。充分发挥快速公路、铁路、机场的交通优势和毗邻香港、深圳的区域优势，积极发展海陆空立体化交通运输业和现代物流业。培育发现现代物流龙头企业，打造辐射周边的区域性现代物流基地。加快空港物流园建设，促进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装卸、批发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改善交通基础设施，结合惠州市“亿吨大港”建设，加快建设惠东的港口物流园区，建立国家重点战略物资储备基地，联通惠州机场，通过惠大高速公路、大亚湾沿海公路、厦深铁路，融入惠州市的双港经济。优化物流业发展区域布局，保障港口物流用地需求，构建绿色粮食、生态畜牧、生态旅游、高端休闲、清洁能源、仓储物流、检测交易等多项目关联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力争打造成为国家重要的畜牧、粮油及冷链产业基地、连接

内地面向世界的粮食港口物流通道。

——**加快发展海洋服务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港口物流、服务外包、中介服务、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滨海旅游等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和品牌建设，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服务企业。加快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为海洋石油化工、能源工业、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石油勘探等提供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服务外包、中介服务、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大力发展海洋金融服务业，支持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贷款、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等业务，探索设立海洋经济相关政府创投引导基金和金融创新试点。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以平山、黄埠、吉隆为重点，面向珠三角商贸服务需求，高标准规划建设大容量、多功能商贸中心，培育有竞争力的大型骨干商贸流通企业，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发展加盟业务。

——**加快发展专业咨询和检测服务业。**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规范整合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

——**提升信息服务业。**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支撑，把握信息服务的新技术、新业态，着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关联度的现代信息服务业。

（2）完善绿色综合的生活性服务业

——**培育发展养生度假旅游业。**依托滨海、温泉、湿地、农业、美食等生态文化资源，开发推广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加快体验性、参与性和休闲性项目建设，重点开发适宜中短期游客养生居住的酒店式公寓，打造生态休闲、最美花海等旅游板块，发展乡村酒店、养生湿

地、休闲农庄、生态渔村、水乡生态农家乐等新型业态。

——**培育发展健康养生和健康管理业。**培育发展健康养生业。促进医疗机构与养生机构合作。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整合；积极探索长期照护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健康管理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康复、心理健康、母婴照料以及环境消毒与病媒控制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

——**培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发设计、文化传媒、咨询策划、动漫制作等文化创意产业。引进和培育以总部经济、商务服务、软件与服务外包、科技创业园、儿童益智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特征的文化创意集聚区。

4.2.4 生态旅游建设

——**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的原则，有序发展滨海旅游文化业**

以海洋生态和历史文化特色为重点，以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为目标，挖掘整合丰富的岛、景、渔、能和海洋文化等资源，统筹规划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打造蓝色旅游带。

——**培育发展养生度假旅游业**

依托滨海、温泉、湿地、农业、美食等生态文化资源，开发推广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加快体验性、参与性和休闲性项目建设，重点开发适宜中短期游客养生居住的酒店式公寓，打造生态休闲、最美花海等旅游板块，发展乡村酒店、养生湿地、休闲农庄、生态渔村、水乡生态农家乐等新型业态。

——加快拓展滨海旅游度假

依托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大力完善旅游交通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邮轮停靠点建设，开通直达香港、澳门、东南亚海上邮轮航线，探索建立与台湾海上直航。尽快开辟连接深圳大鹏半岛、大鹏湾、大亚湾诸岛海上旅游航线。

——积极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发展新趋势，借助惠州市发展智慧旅游的良好契机，加速惠东智慧化旅游进程，提升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能力。多角度激发游客网络旅游需求，为游客提供个性化、互动式旅游服务。构建惠东旅游基础数据库，建设“惠东智慧旅游”电子商务平台、“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推行“智慧营销”。

——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改善旅游住宿条件，全面发展旅行社，开发旅游购物，提升旅游餐饮特色，多层次开发旅游娱乐业。

4.2.5 静脉产业建设

1) 扩大环保产品生产

充分利用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产品日益受欢迎的有利环境。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发展具有特色、市场前景好的环保产品。制定政策，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广应用新型环保建材。把发展新型建材和保护生态环境、治理污染有机结合起来。

2) 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

推行循环经济模式，促进工业“三废”和生活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以“三废”多产企业为中心，集中布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通过分类、交换、回收、修复、提纯、再加工等技术和方法，把“三废”转化为有用的物质和能量资源，实现消减污染、节约资源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以生活固体废物为重点，推进生活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立以废旧物资回收和集中处理为主的生活废物资源化体系，重点对生活垃圾中的金属、塑料、玻璃等进行回收再利用，有机成分制成高效生物肥，不能再生利用的，制成垃圾燃料用于发电。

3) 完善静脉产业发展基础

——**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开展城市垃圾分类回收和综合利用建设，完善现有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系统。扶持规模化生活垃圾再利用企业，建立完善的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建设主要废旧物资回收系统。**建设废电池和荧光灯管、废家电、废电脑以及包装废弃物等主要物资的回收系统；建设废铅资源回收系统，利用废铅酸蓄电池等生产电解铅和铅基合金。为资源化利用电子废物，组建废旧电子电器收集网络。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制造业、商品流通领域、街区等有关方面，共同组建成废旧电子电器及废旧电池的规模化收集网络。建设废旧电子电器回收利用中心。建设废旧电子电器及电池回收处理技术与推广中心、废旧电子电器及电池综合处理中心。

4.3 建设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

4.3.1 重点资源开发监管、生态恢复与重建

1) 建立资源开发及管理制度

加快实施土地资源开发生态功能分区战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惠东县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土地开发保护制度，完善最严格的生态功能区域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市场化机制，积极开展节能、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还要加强环境监管，健全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

2) 林业生态红线划定

通过划定林业生态红线，统筹林业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和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构建生态基础稳固、生态内涵丰富、生态容量逐步提升的林业生态体系。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将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供水通道和重要水库集雨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畴，到2020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45%以上。

3)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

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构建水网连通、景观特色鲜明的湿地公园网络，加强森林生态建设，推进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大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群和绿色生态水系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

治理，加大坡度大于 25 度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到 2020 年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95%。

4) 加大矿区植被复绿力度

对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简称三区两线），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对采矿活动引起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政府与企业的责任目标和治理任务，无责任主体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由政府负责，国有矿山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政府与企业共同解决，其它生产和新建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采矿人或企业负责；对停产、责任主体不明确、采矿证到期的矿山和破坏程度大、影响面广的矿山优先进行复绿。

5)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

完善重要城镇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重要位置的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工作。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各种开发活动和排污行为；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加强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强化饮用水库藻类污染防治，加强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控，全面提高预警能力。

6) 生物多样性体系建设

实施生态资源完整性生物多样性保护，拯救珍稀濒危物种，建立完备的生态保护体系，为各类野生动植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和安全的活动空间，保护生态资源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

在区内建立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的专门机构，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生物学特性研究和可能的危害性评估，如对外来物种入侵进行调查与跟踪，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档案和数据库，通过网络和有关媒体定期公布外来物种入侵情况等。

4.3.2 环境污染治理

（1）水环境污染治理

（一）地表水污染防治方案

力争到 2018 年，区内各主要河流达到相应的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省控以上断面过境河流水质优于Ⅲ类不低于 70%，并消除区域内的劣 V 类水体；同时，需要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地表水污染的联防联控，推进重污染跨界河流的水环境整治。

1) 工业企业水污染控制

继续推进区内工业企业水污染达标稳定排放，对区内还存在一些不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企业，应对超标排放的企业在近期进行达标整治。严格执行地区或工业园区的行业准入制度，整治、淘汰区内重污染企业。各企业必须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将排水量控制在环保审批许可的排水量之内，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无证或超标排放；同时应按《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的一级排放标准以及各行业相关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者，对现状超标排放的企业进行排污量削减。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改进生产工艺，减少水资源的消耗量。

2) 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方案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内部建设具有污水处理的能力配套设施，同时

配套修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来应对污染物削减任务。继续推动污水处理主体设施建设外，还需要进一步推进污水收集管网的配套建设，提高污水设施运行效率以及污水处理率。有序推进大岭镇洪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安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高潭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宝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白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的新建（各1万吨/日）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推进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东莞凤岗（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岭污水处理厂、稔山镇、巽寮中区、多祝镇、平海镇、梁化镇、铁涌镇和白盆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配套建设平山、白花、稔山、巽寮、港口、白盆珠等地区共 53.551 公里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由此提高区内污水的收集率及处理率，降低周边水体的污染负荷。

3) 开展污染河涌综合整治

目前惠东县已开展了部分水体及河涌综合整治工作，但仍然需要大力推进区内污染河涌的综合整治工程。结合区内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南粤水更清实施方案、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等，全面推进南粤水更清计划和河长制，重点推进黄竹沥、梁化河、黄排河和吉隆河等河道整治工作，完成区域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4) 村落污水生态处理规划

根据各村落的实际情况，村落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可分成庭院收集系统、分散收集系统和集中收集系统三类，针对不同的污水收集采用相应的污水处理方式。

5) 农村种植面源污染控制方案

对于农村种植面源污染控制，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进而控制面源污染物的入河量。组织、宣传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清理清拆禁养区养殖场，加强非禁养区养殖场管理，引导、扶持、动员养殖户建设治污设施或走生态养殖之路，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工程建设。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1) 水源地周边污染源控制

水源地点源污染防治，需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对不同级别保护区的相关规定，对各保护区的点源污染，尤其是污染型工业企业、违规建筑物和建设项目，制定整治、清拆和总量控制方案，对相关企业和污染排放行为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治理方案。除点源污染防治外，还需要有效减少和防止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面源污染，尤其是农业面源污染，保障饮用水源水质。

2) 生态恢复工程建设

以饮用水源的保护涵养为核心，适当结合点、面源污染负荷的总量控制以及各保护区的生态现状。通过对河岸的整治、基底的修复，种植适宜的水生、陆生植物，构成绿化隔离带，维护河流良性生态系统；同时兼顾沿岸景观的美化。

3)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重点包括：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自身能力建设、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三方面。

4) 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

在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筛选保护区内重要污染源的排污口，建立水质自动监测网；推进人工水质测站增建工程、自动水质测站建设工程、有毒有机物和富营养化及特定项目检测系统建设、水源地监测分析系统建设工程建设。

5)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通过饮用水源风险源的识别，制定并完善不同风险源的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包括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形成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同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成立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饮用水源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技术、物资和人员保障系统；推进应急与替代水源建设，建立水源应急联席制度。

(2) 大气环境污染治理

促进黄标车淘汰工作。采取限制使用与经济刺激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导广大车主自愿提前更新淘汰“黄标车”。落实机动车减排及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保障，监督指导专项经费的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制订促进客运公交车辆更新淘汰激励政策。积极推广高效层燃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电锅炉等新型环保锅炉，鼓励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太阳能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项目。加强扬尘污染源的监管。

推进火电厂污染减排。全面开展工业 VOCs 排放治理，加大生活

VOCs 控制力度，严控区域工业新增 VOCs 排放，全面治理现有 VOCs 排放工业，强化 VOCs 排放企业监管，加大生活源 VOCs 排放控制。加大对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重点行业二噁英排放控制。加强对生物质露天焚烧的监督管理。

创新监控手段，逐步推进锅炉、VOCs 等重点源全过程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配合监察分局对工业锅炉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不断完善环保预警和应急机制，加强环保监管设施和技术手段建设，建设完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经常性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3）土壤环境污染治理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

对新增涉及土壤污染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准入标准管理，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土壤环境调查、评价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等。严格审批排放铅、汞、镉、铬、砷、铜、锌、镍 8 种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防控污染物（以下统称“重点防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以下统称“5 种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 5 种重金属污染物。

加强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重金属风险源监管，严控工矿污染，强化畜禽养殖及农业污染物使用监管。

（4）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采取多种措施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提高生活垃圾收运的机械

化、封闭化、压缩化水平，减少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全县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源管理动态档案，加强对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处置的环境监督管理。

4.3.3 农村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1)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健全饮用水水源水环境监控制度，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水源安全保障。

(2) 村落污水生态处理。到 2020 年，全县 100 户以上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进一步制定完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做到“一河一档、一河一策”。

(3) 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清洁家园，全面建设农村垃圾收运体系。突出做好“四清”：一是清洁集镇，二是清洁村道，三是清洁村庄，四是清洁房前屋后。

(4)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2020 年，完成对养殖场的规范化整改，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减少零星散养方式，推行畜禽规模化养殖。

(5) 控制种植业污染。到 2020 年，蔬菜、水稻等生产区和 80% 的农田生产区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平均化肥用量（折纯量）控制在 220 公斤/公顷以下，75% 的蔬菜、水果、粮食作物生产区实施平衡施肥。

(6) 加快推进节水改造。到 2020 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

(7) 推进乡村绿化。实现“村庄园林化、庭院花园化、道路林荫

化”，到 2017 年实现所有行政村绿化美化，2020 年所有村庄自然环境大提升的目标。

4.4 建设生态人居

4.4.1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1）建设生态城镇体系

围绕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基础设施完善、人民生态意识浓厚、生态功能完善、健康文明的生态型城市建设目标，大力发展农村公用事业，形成以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社会事业发展、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为重点的城乡一体化新格局。

（2）加强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农村体育与娱乐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农村医疗卫生设施，完善水电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和逐步规范城乡各类教育机构；建立方便、优质、高效、价廉的城乡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抓好农村公路、供水、供电、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3）推进生态社区建设

为提高居住环境和城市品位，应积极开展生态人居建设工作，城市建设生态社区、绿色社区和绿色住宅。生态社区建设需要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社区发展模式。合理规划，宜居设计，优化空间环境设计，环境生态系统设计，大力建设示范生态社区。

（4）加强绿色出行配套建设

加强区域交通建设，完善交通网络，为绿色出行以及减少环境污

染提供基础。

（5）城乡统筹发展规划

根据惠东县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构筑新型的城市空间发展框架，有效拓展城市空间，大力抓好县城、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和中心村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公用事业，形成以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社会事业发展、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为重点的城乡一体化新格局。统筹城乡综合交通，统筹社会基础建设，实施乡村市场化、信息化战略。

4.4.2 绿色生活建设

（1）城市建设与绿地系统有机结合

结合区域的自然生态条件，将城市点状绿地、线状绿地、带状绿地、水系、山体相结合形成完善的绿地系统，形成河流、公园、绿化带以及道路绿化等开敞空间共同构成绿化生态城市的基准面。

以西枝江惠东段为主线，建设从东部到西部贯穿惠东县域的河流廊道。以维护河流水生生态系统安全为目的，建设沿河、沿溪流而形成的条带状的自然植被，并通过河流两岸的绿化廊道和向两侧生态绿地的嵌入，建立河流廊道与附近生态斑块的生态联系。

另外，还需要注重生活区的绿地建设，区内的大型公共广场必须加强周边绿化规划，提升空间品味；新建住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设置绿地，并考虑预留一定空间作为社区的广场绿地或公园绿地。

（2）加快新农村绿色家园建设

采取生态经济型、生态景观型、生态园林型等多种模式开展乡村

绿化，对乡村风景林进行修复改造，套种和间种乡土阔叶树种，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林分质量和物种多样性，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分散居住型村庄达 15% 以上。

（3）大力推行城市绿色建筑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发展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关键技术。

（4）提高公众绿色出行意识

鼓励多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采用合作乘车、步行、骑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加大人行道、自行车道的建设力度，大力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全面提高广大公众的绿色出行意识，积极开展学校“绿色教育”，提高学生对“绿色出行”生活理念的认识。

4.5 建设生态文明制度

4.5.1 系统设计，建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体系

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涵盖多个维度：横向上，从国土资源开发，到环境保护，再到资源利用，生态文明的制度建构涉及多个领域；纵向上，从源头严防，到过程严管，再到后果严惩，生态文明的制度建构又涉及多个层次。另外要对构建生态文明采取正激励的财税支持体系。除开有更多鼓励消费税种以外，重点要考虑生态补偿机制的财税制度的落地。

4.5.2 完善机制，激发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活力

应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的力度，扩大生态补偿范围。在现有补偿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湿地、海洋等领域的生态补偿，同时将

耕地、土壤纳入补偿范围。还要建立生态补偿的标准体系，并逐步提高补偿标准。其次，应探寻多元化的补偿方式。通过公共支付、市场贸易、社会捐赠、优惠贷款等方式拓宽补偿资金来源；与此同时，兼采用智力补偿、政策补偿、实物补偿等多种补偿形式；并鼓励和引导流域上游与下游、保护区和受益区在自愿协商基础上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再次，应逐步实现对生态补偿的规范化管理。建立统一管理机构，以协调不同功能区的补偿；实行统一监管，建立补偿金使用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补偿金利用效率。

4.5.3 培养意识，凝聚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共识

政府应养成绿色采购的习惯。将环保标准纳入政府采购的标准体系当中，规定政府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绿色标准；企业应养成绿色生产的习惯，全过程自觉遵循“绿色”原则；公众应养成绿色生活的习惯，自觉从小事做起，从用水、出行等各个方面做起，践行生态环保理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4.6 建设生态文化体系

4.6.1 积极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生态文化建设的核心与关键是民众生态意识的培育和生态道德的塑造，可通过从政府、企业、社区、学校、民众不同层次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人的素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与公共秩序，建设以生态价值观和环境伦理为核心，以和谐健康的生态环境为主要标志，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高度统一的城乡生态文化。

（1）培育“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意识，加强全民生态教育，建设校园生态文化，发挥育人功能。

（2）开展企业生态文化建设，为企业建立健全生态文化制度，确保生态文化的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强化对过度保护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奖惩机制；培养企业员工的生态意识，开展相关的生态文化知识讲座，生态文化建设教育，生态知识的研讨会或辩论会，吸引和鼓励员工为生态文化建设建言献策；加强企业内部的生态宣传教育及企业生态文化的形象设计，树立重视环境有益于经济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培养与确立企业员工的环境伦理与生态意识及行为准则，打造企业特色发展之路。

（3）社区生态文化建设，

明确社区生态文化建设目标，与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相结合，不断深入创建“绿色社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多形式加强生态文化宣传。

4.6.2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理念

（1）提升消费者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和绿色消费观念；

（2）加强政府引导及示范，鼓励绿色消费。

4.6.3 着力创建基层生态文化

在社区内形成生态文化氛围。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立公益广告牌、宣传栏、展览等形式大力宣传生态社区建设成效，表彰先进事迹，曝光破坏典型，营造一个促进生态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编印生态文化普及读物，结合“植树节”、“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土地

日”、“世界水日”等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传播活动，创建文明生态家庭等示范单位，促进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行清洁生产和绿色消费的社会风尚。

（1）把社区生态文化建设与正在进行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制定不同社区生态文化建设规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社区生态文化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2）制定社区生态教育网络，利用灵活多样的教育形式，如业余学校、科普夜校、阅报栏、黑板报、广播电视等，在社区居民中广泛开展旨在普及可持续发展意识和生态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培养社区居民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意识，促进社区居民的生态文明程度和参与能力的提高。

（3）注重社区公众参与。在社区的生态文化建设及决策选择过程中，强调大众参与，允许和吸收社区不同群体人士参与论证，使社区的生态文化建设贴近社区公众的生活。社区生态规划必须有社区居民代表参加、通过植树节义务植树活动、世界环境日的义务环保活动组织社区公众参与生态城市建设。

（4）以社区生态文化为指导，倡导和谐、公平、良好的社区邻里关系。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队、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和业余文化体育团体的形式，结合社区服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为社区居民提供文明、健康和满意的生活和文化服务，以促进社区邻里关系的和谐融洽。

（5）以社区生态文化为指导：倡导文明向上的现代新型生活方式-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活俭朴、行为自觉和系统和谐。社区建立

废旧物资回收系统，采取生物措施实行就地分散、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处理社区粪便和生活污水，推行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

4.6.4 弘扬传承历史文化保护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要通过数字保护与传承人保护两种方法进行保护，数字化保护通过摄影、录像、录音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记录，这种方式主要针对濒危项目而采取的不得已的保护方法，是一种“活化石”式保护。传承人形式的活态传承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核心，要加大经费投入在这方，积极使之与当代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5 重点工程

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内容设计的基础上，从生态保护建设工程、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农村生态建设工程、生态产业建设工程、生态文化建设工程方面入手，共 49 项，总投资估算 306.31 亿元，汇总如表 5-1。

表 5-1 惠东县近期和中期建设项目投资分布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数（项）	总投资（亿元）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生态保护建设工程	5	3.24	1.06
2	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2	15.22	4.97
3	农村生态建设工程	5	0.57	0.19
4	生态产业建设工程	22	287.18	93.75
5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5	0.10	0.03
合计		49	306.31	--

6 保障体系

6.1 法制保障

6.1.1. 加大惠东县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

建立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经济政策。惠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优先立项，优先保证用地，并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建立自然资源与环境有偿使用政策，对资源收益者征收资源开发补偿费和生态环境补偿费。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形式，探索实行生态收益地区、收益者向生态保护区和生态项目建设者提供经济补偿办法。逐步建立异地环境补偿制度。清理和规范收费项目，依法征收和管理，引导社会生产力要素向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方向流动。

6.1.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建立高效的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现象，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要求、污染严重的企业，该关闭的坚决予以关闭，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监督管理能力。按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配好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机构人员和装备设施；建立地表水交界断面监控设施，完善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提升监督管理手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报道环境保护的先进典型，公开曝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县建设走上法治化道路。

6.2 组织保障

6.2.1. 加强领导，周密协调

建设惠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系统工程，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协调。成立以惠东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协调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行动；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镇也相应成立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机构，各有关部门均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

6.2.2. 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任务纳入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签定任期责任书，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

6.2.3. 转变惠东政府职能

在充分发挥市场资源基础配置作用的同时，强化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方面的综合协调能力，切实解决地方保护、部门职能交叉造成的政出多门、责任不落实、执法不统一等问题。

6.2.4. 探索惠东绿色 GDP 考核体系

根据循环经济理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要求，改革和完善现行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对资源环境进行核算，使有关统计指标能够充分反映惠东经济发展中的资源和环境代价。研究制定以绿色 GDP 为主要内容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并将绿色 GDP 评价考核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和干部的考核体系。各级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应对各类涉及环境生态问题的项目、工程、国土开发进行监管。在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上，探索建设项目的生态评价方法，逐步建立生态环境评价体系。

6.3 资金保障

6.3.1. 加大财政投入

惠东县各级政府要切实增加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投入，将生态建设资金列入本级预算。全县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以及全社会生态环境与建设的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要逐年增长。加大政府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投入，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足额安排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加大对土地、水资源建设及环境保护与监测等项目的投资力度。各级政府要设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奖励和生态建设项目的以奖代拨等开支。

6.3.2. 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

坚持以改革的思路，用市场化的手段，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积极支持生态项目申请银行贷款、设备租赁融资和国家专项资金，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政府通过财政扶持、延长项目经营期限等政策，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BOT等不同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经营生态项目的企业将特许经营权、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权，以及林地、林木、矿山使用权等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贷款。

6.3.3. 推进惠东生态建设市场化、产业化进程

将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收费，在一定期限内转化为经营性收入，推进惠东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环境污染治理公司，提供污染治理的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探索和推广水权转让、矿业权招标采购、海域资源有偿等办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6.3.4. 统筹运用政府专项资金

完善惠东生态建设资金管理体制，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市内环境保护资金、农田基本建设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水土流失治理资金等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结合起来，对重点生态项目实行倾斜，合理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4 技术保障

6.4.1. 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通过举办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博览会、科技招商会等，建立生态环境科技项目交流市场，有效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

6.4.2.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

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体系检测评估报告。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现状普查，建设环境资源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利用网络技术、3S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

6.4.3. 推进环境科技创新

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设立惠东县生态环境专项基金，促进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大力支持惠东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发和研制，鼓励绿色食品、绿色工业产品、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的开发生产，发展技术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产业和产品，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科研成果的生产力转化。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

借鉴国内外经验，制订符合惠东县实际的生态产业标准，配合生态产业优惠政策，推动生态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强生态农业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用技术标准来管理生态农业。

6.5 社会保障

6.5.1. 提供良好的合作软环境

逐步建立和完善以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绿色服务为主导的投资贸易政策体系。依法完善与之配套的资金、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为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良好的软环境。

6.5.2. 开展全方位的对外交流合作

围绕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等，开展全方位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取和利用世行、亚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及各国政府贷款、赠款。利用产业导向和优惠政策，鼓励外资投资高新技术、污染防治、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外资、独资、合资、合作造林营林，积极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

6.5.3. 扩大企业、团体和社会公众的参与权

扩大企业、团体和社会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参与权，建成公众监督和公共管理体制。惠东县政府要给予企业和科研单位更多的政策和财力扶持，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进行绿色科技的研发和创新；鼓励民间环保组织的成立，并增强其自身监管能力；政府还应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在处理一些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时，

政府可以把部分职权转移给社会，由社会承担部分生态监管和治理工作，从而减少因环境治理引发的社会矛盾；此外，对于各项生态制度的制定也应积极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以矫正单方制定制度产生的盲目性，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